

《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《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由中国载货汽车生产企业联席会 2020 年度第一次峰会提出，根据中国汽车协会工作安排，任务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。2021 年 8 月标准立项申请通过立项论证，9 月列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第六批团体标准研制计划（中汽协函字 [2021]487 号），标准的项目编号为 2021-54。主要起草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、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、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归口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，介绍起草工作的分工，由江淮汽车、一汽解放、中国重汽、陕汽集团、北汽福田、东风股份、吉利商用车分别牵头团体标准各章节的编制工作；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，起草组对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后形成的标准讨论稿进行了认真研讨。根据当前正在修订的相关国家标准和相关部委管理要求，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。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、资料查证和市场调研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了《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规范

（工作组讨论稿）》，标准中调整了城市物流车辆定义、增加了栏板式货车/仓栅式货车/侧帘式货车/厢式货车/自卸式货车/封闭式货车定义、技术要求增加了新能源车辆技术要求和智能监控设备要求等内容。

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起草组第三次工作会议，对标准进行讨论，重点对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、外观与结构要求、性能要求等主要内容进行了修改讨论，经修改后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3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

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庆铃汽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、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、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、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康明斯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金琥汽车新能源汽车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。

具体分工如下：

章节序号	牵头单位	主要参与单位
1 范围;2 规范性引用文件;	江淮汽车	——
3 术语和定义	一汽解放	东风商用、北汽福田、江淮汽车
4.1 轻型载货汽车、中型载货汽车主要技术参数	江淮汽车	一汽解放、北汽福田、中国重汽、东风股份、江铃汽车、庆铃汽车、上汽大通、吉利新能源、比亚迪、中集车辆、长安跨越、飞碟汽车、宇通轻商、金琥汽车
4.2 封闭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要求	东风股份	北汽福田、江淮汽车、江铃汽车、庆铃汽车、上汽大通、河北长安、宇通轻商、江西五十铃、金琥汽车、比亚迪
4.3 其他技术要求	北汽福田	中国重汽、陕汽集团、飞碟汽车、长安跨越
5 外观与结构要求	吉利新能源	一汽解放、东风商用、北汽福田、江淮汽车、中

		集车辆、康明斯、上汽大通、庆铃汽车、江西五十铃、河北长安、宇通轻商、金琥汽车
6 技术要求	陕汽集团	北汽福田、江淮汽车、江铃汽车、庆铃汽车、康明斯、吉利新能源、比亚迪、金琥汽车、河北长安、飞碟汽车
7 其他要求	中国重汽	东风商用、陕汽集团、北汽福田、东风股份、庆铃汽车、吉利新能源、康明斯、中集车辆、金琥汽车、长安跨越、江西五十铃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。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城市物流车辆，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，为此，起草组形成了以下编写原则：

1) 突出适用性原则，标准要与现有的法规、标准相兼容。城市物流车一般总质量小于 12000kg，且专用作业车、多用途货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功能或用途不属于市内物流运输，因此确定标准适用范围为用于在城市区域进行货物运输服务，在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的货车，包含栏板式货车、仓栅式货车、侧帘式货车、厢式货车、自卸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。

2) 体现先进性原则，标准要遵循城市货运车辆标准化发展方向，要满足城市物流车辆相关监督管理的需要。在准入管理、注册登记还是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，目前没有对城市物流车和非城市物流车进行区别对待。在充分考虑 GB7258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、《轻型货车、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等安全标准基础上，增加对城市物流车制定更为严格的技术要求，统一外部标识，提高城市物流车辆技术水平。

2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 of 团体性标准。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物流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总质量大于 18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城市物流车辆。本文件不适用于专用作业车、多用途货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。

本文件从术语和定义、技术参数要求、外观与结构要求、性能要求、其他要求等内容规范了城市物流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。适用于城市物流车辆研发生产企业。

本标准的编制参考了以下标准：

-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
- GB 1589 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
-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
-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
-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- GB 11550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 11551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
- GB 11562 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
- GB 12676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、约束系统、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
-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、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
- GB 14762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- GB 15083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 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
-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- GB 17675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
- GB 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
- GB 1828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
- GB/T 18384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
- GB 18352.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
- GB/T 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, 宽带, 9kHz~30MHz
- GB/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
-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
- GB 26149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 29753 道路运输 食品与生物制品冷藏车 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 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/T 37706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
- GB/T 38694 车辆右转弯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/T 38892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
- GB 39732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

本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：

(1) 标准的名称

本标准名称为《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规范》，城市物流车辆指用于在城市区域进行货物运输服务，在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的货车，包含栏板式货车、仓栅式货车、侧帘式货车、厢式货车、自卸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。

栏板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，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，但不包括多用途货车、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。

仓栅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；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、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，且不应具有货箱举升机构。

侧帘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侧帘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，载货部位的侧部设置可滑动的侧帘布、滑动立柱、侧帘收紧装置和挡货栏板或栏杆，顶板由左右边梁、前后端梁、金属横梁和顶板组合而成，地板上可以设置系固点的载货汽车。

厢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，除翼开式车辆外，厢体的顶部应封闭、不可开启。

自卸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。

封闭式货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，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。

(2) 技术要求

文件将城市物流车按照总质量划分为不同系列，除封闭式货车外的城市物流车按照总质量分为 A/B/C/D 四个系列，封闭式货车分为 FA/FB/FC 三个系列。A（FA）系列 3500kg 是按照车辆分类管理要求选取最大吨位轻型车进行确定；B（FB）系列的 4500kg 是按照车辆注册牌照时蓝、黄牌照进行区分；D 系列的最大允许总质量 12t 是根据 GB 1589 对 4×2 类车辆的要求确定；每个车型、系列规定了不同的技术参数要求，技术参数在当前标准、管理要求基础上进行适当加严，引导城市物流车规范化、合理化。

最大允许总质量 G/kg	栏板式货车	仓栅式货车	侧帘式货车	厢式货车	自卸式货车	封闭式货车
$G \leq 3500$	A	A	A	A	A	FA
$3500 < G < 4500$	B	B	B	B	B	FB
$4500 \leq G < 8000^a$	C	C	C	C	C	FC
$8000 \leq G < 12000$	D	D	D	D	D	

^a 封闭式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8900kg。

（3）外观与结构要求

为提高城市物流车的统一性、规范性，便于城市管理，文件对城市物流车外观与结构提出了要求，文件规范了城市物流车的驾驶室、货箱、驾驶室及货厢标识等内容。提高了城市物流车的安全性和辨识度。

（4）性能要求

文件从载质量利用系数、发动机排量、发动机比功率、直接档稳定车速、最大爬坡度等提出了要求；考虑新能源车辆的特殊性，增加了电池能量密度、续航里程等新能源车辆技术要求；考虑到城市物流车辆主要使用在市区，提出了更严格的节能与环保要求和安全要求。

（5）其他要求

考虑子午线轮胎安全性能强、使用寿命高的优点，城市物流车统一标配子午线轮胎。

城市物流车主要在城市内行驶，交通比较复杂，车辆应配备助力转向装置，方便驾驶员驾驶。同时配备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和倒车声音提醒装置，提醒行人车辆转向、倒车，提高行人安全性。

要求城市物流车辆装备智能监控设备要求并配备灭火器，以促进和规范城市物流车辆的安全使用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标准的制定主要通过对汽车行业产品《公告》进行分析研究，配合各企业市场调研情况展开编制。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组织起草单位自行开展试验验证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目前未涉及专利的情况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《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规范》是新制定的团体标准，对于规范城市物流车辆技术要求具有重要作用。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对城市物流配送的需求快速增长，轻型货车已经无法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。但是长期以来，各地城市交通管理的模式，基本上对货车采取了限制通行的措施，无法适应城市物流配送需求的增长。2022年公安部制定了便利货车在城市通行的要求，提出要积极探索放宽中型厢式货车进城限值。文件从行业自律角度出发，对城市物流车辆提出了一系列技术规范，

统一城市物流车设计和生产，提高城市物流车辆的标准化，推动城市物流车辆健康发展。

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）

本标准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。本标准为国内先进水平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团体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没有冲突或矛盾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团体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